

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青少年拒菸(煙)方法

創意設計競賽簡章

壹、活動主旨

為使青少年瞭解菸品及電子煙危害，加強拒菸及戒菸技能，培養學童正確菸害防制法規觀念，讓青少年利用課餘時間，邀集同儕共同針對拒菸題材，轉化成海報、短片及梗圖參賽，進一步強化對菸品及電子煙危害的認知，懂得遠離並拒絕菸品。

貳、徵選辦法

本活動對象分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職學生組三個組別。活動規則如下：

一、請同學依以下主題創作：

同學或家人給你菸或電子煙，你要如何拒絕？

二、參加資格：本市 111 學年度各公、私立國小 5、6 年級生、國中學生及高中職學生。

三、參賽方式：

(一)各校參賽件數不限，每件作品得以個人或團體(最多 4 人)方式參賽。

(二)甄選作品限制條件如下：

1.為原創性設計。

2.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
3.作品必須符合未曾在商業性質場合中公開發表過之規定。

4.作品必須符合未曾獲得國內外動漫畫競賽相關獎項之規定。

四、創作方式與作品規格

(一)國小學生組：創意海報

作品以半開圖畫紙手繪稿參賽，需提供作品創作理念或創意點子之說明摘要，但不得在完稿上署名或註記與海報內容無關之標示。稿件尺寸長（78 公分）X 寬（54 公分）允許誤差值為 3 公分以內，黑白或彩色均可，不限定繪畫與上色方式，直式橫式皆宜。請於報名文件中附上參賽作品、報名表(附件一)、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四）。

註 1：電腦繕打報名表 1 式 3 份，1 份實貼至作品背面，1 份供承辦單位作業使用。

註 2：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度，以免影響評選結果。

註 3：所有作品可自行保留備份檔案，作品如未得獎，可申請作品退回，退

回方式可選擇於活動完畢 1 個月內親自領取或附上資料完整之回郵信封與郵票掛號寄回，如未申請概不退還。

(二)國中學生組：30 秒短片創作

- 1.作品需標註作品名稱。
- 2.需提供作品創作理念或創意點子之說明摘要。
- 3.影片格式：檔案類型可為*.avi；*.wmv；*.mpg；*.mov；*.mp4.
- 4.影片長度：30 秒內。
- 5.影片素材：作品設計以影片及動畫等元素呈現。

註 1：送件時須檢附報名表（附件二）及授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四)。

註 2：參賽光碟 1 式 3 份：光碟上請註明參賽學校名稱、主題類別、作品名稱（光碟應內含：多媒體影片檔、劇本文字檔、參賽報名表 Word 檔，報名資料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，後續得獎獎狀與相關活動/得獎公告將依報名表資訊製作）。

(三)高中職學生組：梗圖創作

作品以半開圖畫紙手繪稿或電腦繪圖參賽，「最多 4 分格組成之一組連作作品」，需提供作品創作理念或創意點子之說明摘要，但不得在完稿上署名或註記與梗圖內容無關之標示。稿件尺寸長（78 公分）X 寬（54 公分）允許誤差值為 3 公分以內，黑白或彩色均可，不限定繪畫與上色方式，直式橫式皆宜。請於報名文件中附上參賽作品、報名表(附件三)、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四）。

註 1：嚴禁任何有版權、物權、人權、遊戲、漫畫、卡通、真實人物（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＜拍攝者＞授權）、不可有不雅、暴力、性暗示，以自行繪圖（人物照或圖片，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＜拍攝者＞授權）。

註 2：電腦繕打報名表 1 式 3 份，1 份實貼至作品背面，1 份供承辦單位作業使用。

註 3：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度，以免影響評選結果。

註 4：所有作品可自行保留備份檔案，作品如未得獎，可申請作品退回，退回方式可選擇於活動完畢 1 個月內親自領取或附上資料完整之回郵信封與郵票掛號寄回，如未申請概不退還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7 日(以郵戳為憑)。

六、收件地點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。

七、送件說明：逾時、未填妥報名表及授權使用同意書，皆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

恕不受理參加比賽。

參、評選公告時間與方式

一、評選專家：由承辦單位邀集媒體傳播領域專家、公衛及菸害防制領域專家、內聘專家3位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分。

二、評選方式：就各組參賽作品評選。

三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拒菸(煙)主題(40%)：作品整體內容是否切和比賽主題。

(二)可行性(30%)：具可行性及推廣性。

(三)創意巧思(20%)：創意發想、活潑有趣，讓人有耳目一新的感覺。

(四)網路人氣票選(10%)：將投搞作品上傳至本局臉書進行網路票選，依序排名

給分，得票最高者為第1名，得總分10分，差距1名得分依序遞減0.3分，

得9.7分，依此類推，票數相同得同分。

(五)如綜合成績同分，依菸害防制主題、可行性、創意巧思及網路人氣票選表現得分依序比較排名，仍同分則抽籤決定名次。

四、公告評審結果時間：**111年10月27日**

五、決審得獎名單將公告於下述網站：

(一)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臉書

<https://zh-tw.facebook.com/tychbfans>

(二)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無菸網

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nosmoking/>

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

六、網路人氣票選：將投搞作品上傳至本局臉書進行網路票選，各組票選出1名超人氣作品，票選時間自111年10月14日(五)至10月21日(五)17時00分止。

七、頒獎：得獎者將於公開場合正式授獎，於典禮中簽署「拒菸(煙)承諾書」，並宣誓不吸菸(煙)且拒菸(煙)的決心，同時現場展示得獎的創意海報及影片作品。

肆、獎勵方式【以下獎勵金額(新臺幣)皆為等值商品禮券，非現金】

一、參加獎勵方式：

參賽者皆可獲得100元商品禮券。

二、評選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如下：

●評選出各組前3名及佳作5名(各組指導老師限1人不重複給獎)

第一名：參賽者每名(組)獎金 6,000 元，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嘉獎二次，商品禮券 2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參賽者每名(組)獎金 4,000 元，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嘉獎一次，商品禮券 1,500 元。

第三名：參賽者每名(組)獎金 2,000 元，獎狀乙張，指導老師獎狀乙張，商品禮券 1,000 元。

佳作：5 名；參賽者每名(組)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●網路人氣獎

各組票選出 1 名，參賽者每名(組)獎金 3,0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三、參與學校獎勵方式：一校投稿 3 件以上作品，頒發獎狀乙張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請在 **111 年 10 月 7 日**前將報名表（附件一、二、三）、授權同意書（附件四）及參賽作品（以郵戳為憑）郵寄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。

◎活動洽詢專線：03-3340935 轉 2514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簡小姐。

陸、著作權宣告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原撰稿學生所有。
- 二、所有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集結成冊或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，不再個別通知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- 三、所有參賽作品內容之被引用，主辦單位有同意權。
- 四、所有參賽作品，在標明作者資料與原網頁位址的條件下，歡迎非商業性質之自由轉貼。
- 五、若參賽作品涉及抄襲行為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除將該作品自網站移除與收回獎狀，另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永久停權。

柒、附則

- 一、請儘早完成作品投件，若因郵遞問題，喪失比賽機會，參賽學生須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項得予從缺。
- 三、參賽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因版權等侵權問題違反參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與獎狀。
- 四、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回。
- 五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

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（未成年者獎項所得將列入法定代理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），故得獎者須依規定填寫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

六、得獎作品及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權作為宣導、教育、刊印或公開展出，不另致酬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青少年拒菸(煙)方法創意設計競賽

報名表

創意海報-國小組(5、6 年級)

參賽學生基本資料【以下資料請以電腦繕打印出，以利作業】

姓名	(1)	(2)
	(3)	(4)
連絡電話	(1)	(2)
	(3)	(4)
電子信箱	(1)	(2)
	(3)	(4)
參賽學校	校名：	
	地址：	
指導老師基本資料		
指導老師姓名		連絡電話
電子信箱		
作品名稱		
創意發想 理念（500 字 內為原則）		

未得獎作品 退回	參賽作品若未獲獎，參賽學校可選擇是否要作品退回或是由承辦單位備查，請自行勾選 ☐要退回-(☐活動結束1個月內親領 ☐已附回郵信封寄回) ☐不退回，由承辦單位備查
參賽同意 事項	1. 繳交內容：1.報名表 2.授權書 2. 海報未得獎的參賽作品如需退回，請於規定時限內派員親自到本局領回，或是附上填寫完整之掛號回郵信封以便郵寄送回。 3. 若執行單位發現參賽者未依比賽規定或以非法行為參加競賽，將有權取消參賽者競賽資格。 4.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增修之權利。

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青少年拒菸(煙)方法創意設計競賽

報名表

30 秒短片創作-國中組

參賽學生基本資料【以下資料請以電腦繕打印出，以利作業】

姓名	(1)	(2)
	(3)	(4)
連絡電話	(1)	(2)
	(3)	(4)
電子信箱	(1)	(2)
	(3)	(4)
參賽學校	校名：	
	地址：	
指導老師基本資料		
指導老師姓名		連絡電話
電子信箱		
作品名稱		
創意發想 理念（500 字 內為原則）		

未得獎作品 退回	參賽作品若未獲獎，參賽學校可選擇是否要作品退回或是由承辦單位備查，請自行勾選 ☐要退回-(☐活動結束1個月內親領 ☐已附回郵信封寄回) ☐不退回，由承辦單位備查
參賽同意 事項	1. 繳交內容：1.報名表 2.授權書 3.影片需繳交光碟【光碟註明參賽學校名稱、作品名稱（內含作品檔、報名表 word 檔等相關資料）】。 2. 未得獎的參賽作品如需退回光碟，請於規定時限內派員親自到本局領回，或是附上填寫完整之掛號回郵信封以便郵寄送回。 3. 若執行單位發現參賽者未依比賽規定或以非法行為參加競賽，將有權取消參賽者競賽資格。 4.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增修之權利。

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青少年拒菸(煙)方法創意設計競賽

報名表

梗圖創作-高中組

參賽學生基本資料【以下資料請以電腦繕打印出，以利作業】

姓名	(1)	(2)
	(3)	(4)
連絡電話	(1)	(2)
	(3)	(4)
電子信箱	(1)	(2)
	(3)	(4)
參賽學校	校名：	
	地址：	
指導老師基本資料		
指導老師姓名		連絡電話
電子信箱		
作品名稱		
創意發想 理念（500 字 內為原則）		

未得獎作品 退回	參賽作品若未獲獎，參賽學校可選擇是否要作品退回或是由承辦單位備查，請自行勾選 ☐要退回-(☐活動結束1個月內親領 ☐已附回郵信封寄回) ☐不退回，由承辦單位備查
參賽同意 事項	1. 繳交內容：1.報名表 2.授權書 2. 未得獎的參賽作品如需退回，請於規定時限內派員親自到本局領回，或是附上填寫完整之掛號回郵信封以便郵寄送回。 3. 若執行單位發現參賽者未依比賽規定或以非法行為參加競賽，將有權取消參賽者競賽資格。 4.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增修之權利。

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青少年拒菸(煙)方法創意設計競賽

【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

作品名稱：_____

參賽人：_____ (代表人) (以下簡稱甲方)

桃園市政府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 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青少年拒菸(煙)方法創意設計競賽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屬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公佈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（如著作權肖像權）提出異議，並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